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内民申75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内蒙古林业总医院，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林城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彦家，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天亮，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牙克石市馨苑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三道桥木材检查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富，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薛德香，女，194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免渡河镇。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金，男，1996年8月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再审申请人内蒙古林业总医院（以下简称林业医院）因与被申请人牙克石市馨苑殡仪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馨苑公司）、薛德香、李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7民终8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林业医院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判决推定林业医院与馨苑公司服务合同成立错误。林业医院对遗体无处分权，不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条件，没有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林业医院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将遗体移送殡仪馆，是行政行为，医生在明细单上签字是在公权力的授权下履行工作职责；根据《殡葬管理条例》，馨苑公司负有对本地区死亡人员遗体进行殡葬处理的职责，林业医院与馨苑公司各行其职，对遗体依规处置，有别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林业医院代死者家属薛德香、李金垫付5000元押金构成无因管理。（二）林业医院多次告知薛德香、李金尸检的重要性及解决医疗纠纷的途径，二人明知超过7天已无法尸检，仍不处理遗体，导致遗体存放时间过长，对二人恶意扩大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另林业医院与薛德香、李金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一案，法院并未依据鉴定结果进行判定，遗体有无冷藏必要取决于家属，而非鉴定机构。（三）上述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中，薛德香、李金并未要求林业医院承担遗体存放费用，故该请求不在法院的审理范围内。但该案在没有鉴定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判决推定林业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错误。本案一、二审判决不应以错案认定的事实为依据进行判决。（四）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二审判决未全面准确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九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判决林业医院承担责任错误，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予以变更或撤销。综上，请求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一、二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林业医院是否应承担遗体储存费的问题。林业医院的职工代表林业医院将姚俊山遗体送至馨苑公司存储时，未告知馨苑公司姚俊山家属的联系方式，而是由二人在家属签字栏上签字并缴纳押金，林业医院委托馨苑公司存储遗体的意思表示真实，馨苑公司据此提供殡葬服务，二审判决认定双方建立殡葬服务合同正确。另林业医院与薛德香、李金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生效判决确认林业医院对姚俊山的治疗存在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二审判决认定林业医院为姚俊山合理的遗体存储费最终承担者正确。林业医院称其双方未建立合同关系、其行为是行政行为、构成无因管理。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的理由均不能成立。（二）关于一、二审判决认定合理的遗体存储期间是否正确的问题。对遗体的鉴定结果是判断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林业医院与薛德香、李金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直至2018年7月15日，鉴定机构才出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及函，故一、二审判决认定至2018年7月15日时遗体无存储必要并无不当。林业医院称薛德香、李金恶意扩大损失的理由不能成立。（三）关于（2018）内07民终1976号判决能否作为认定本案事实依据的问题。林业医院称该案系错案，但未提供该生效判决被再审的相关证据，故一、二审判决根据该生效判决认定本案事实并无不当。

综上，林业医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内蒙古林业总医院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徐　雷

审 判 员　　白海荣

审 判 员　　王菁馨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范文婧

书 记 员　　杨雅婷